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脚垫1万套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杭州均乘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	1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2
六、结论.....	24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3、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4、余杭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5、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6、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7、余杭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环评文件确认书
- 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技术咨询合同书
- 6、内审单
- 7、监测数据
- 8、其他基础材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脚垫 1 万套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30110-07-02-1145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港路 7 号 3 幢 5 楼		
地理坐标	(120 度 6 分 33.348 秒, 30 度 21 分 52.5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105-330110-07-02-114543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55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不设置各专项评价,详见表1-1。		
	表 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无

		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港路 7 号 3 幢 5 楼，项目不新征用地及新建厂房；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余杭区良渚组团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020009），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			

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余杭区良渚组团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020009），具体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011020009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余杭区良渚组团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厂区雨污分流	符合
行政区划	浙江省杭州市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建设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基本上不会产生环境风险	符合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杭州均乘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5 月，原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九曲港路 5 号 2 幢，原申报年产汽车脚垫 1 万套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通过环保审批（环评批复【2020】140 号），该项目未建，故未经环保验收。现企业因发展需要，拟搬迁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港路 7 号 3 幢 5 楼，租用杭州明驰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1558 平方米，迁建后年产量不变，仍为年产汽车脚垫 1 万套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租用杭州明驰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无新增用地，无新增总量指标。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6]4 号），项目不在“环评审批目录清单”之列，因此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备案条件。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项目出具“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5-330110-07-02-1145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_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汽车脚垫 1 万套迁建项目 2) 建设性质：迁建 3) 建设单位：杭州均乘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4)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港路 7 号 3 幢 5 楼 6) 总投资：120 万元
-------------	--

7)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白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企业不设职工食堂及职工宿舍。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租用杭州明驰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1558 平方米，布置全自动上料区、拼接区等工序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
	供电	市政供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中冲刷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防治	隔声、减噪装置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原产量	新增量	总计	
1	汽车脚垫	1 万	0	1 万	套

3.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原有量	新增量	总计	
1	自动送料机	1	0	1	台
2	拼接机	4	3	7	台
3	包边机	4	2	6	台
4	高频机	1	0	1	台
5	螺杆式空压机	0	1	1	台
6	喷枪	0	1	1	把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原有量	新增量	总量	
1	皮革卷材	400	0	400	卷/年
2	耐磨片	2000	0	2000	片/年
3	纱线	--	0	--	--
4	水性合成胶乳	0	0.3	0.3	吨/年

主要原辅材料说明：

水性合成乳胶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化学名称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等粉料，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固成分 60-65%，填料 15-20%，水 20-25%，聚乙烯醇（PVA）3-5%。

5.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类标准后外排。

(3) 供电

由供电部门从就近电网接入。

6.周边环境和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港路 7 号 3 幢 5 楼。项目四周现状情况如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概况	
	方位	环境现状
	东面	杭州伟杰包装有限公司厂房
	南面	杭州明驰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西面	杭州明驰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北面	杭州明驰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皮革卷材经自动上料机全自动上料进行切割，切割完成后进行拼接、包边，拼接、包边主要采用纱线进行缝纫，少部分包边需要用到水性合成胶乳，一部分包边后即成成品；少部分包边后需采用高频机压耐磨片，高频机电加热，约 160℃，受热约 5-6 秒。 2.产污环节 废气：有机废气；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性噪声； 固废：边角料、纱头线脚、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原有项目未建，原有项目情况根据原环评仅作简要分析。 (1)原有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情况	

污染问题

杭州均乘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5 月，原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九曲港路 5 号 2 幢，原申报年产汽车脚垫 1 万套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通过环保审批（环评批复【2020】140 号），该项目未建，故未经环保验收。

(2)原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原有项目未建，因此，尚未填报排污登记表。

(3)原有项目污染源强统计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原环评统计，如下表。

表 2-6 主要污染物审批核定量与实际排放量统计情况

项目 污染物		单位	原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t/a	191.25	0
	COD	t/a	0.01（0.007）	0
	氨氮	t/a	0.001（0.0005）	0
废气	有机废气	t/a	少量	0
固废（以 产生量 计）	边角料	t/a	0.3	0
	纱头线脚	t/a	0.01	0
	废包装材料	t/a	0.5	0
	生活垃圾	t/a	2.25	0

2.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原有项目已通过环保审批（环评批复【2020】140 号），该项目未建，故未经环保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2021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2020 年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0 年，临平城区大气主要污染物可入肺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30.6 μg/m³，较上年下降 6.1 μg/m³，降幅为 16.6%；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8.0%，较上年上升 16.5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氧（O₃）和可入肺颗粒物（PM_{2.5}）。

2020 年，临平城区环境空气质量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2020 年，全区 20 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算术均值为 88.5%，各镇街优良率为 84.8%-95.9%。可入肺颗粒物（PM_{2.5}）浓度算术均值为 33 μg/m³，各镇街 PM_{2.5} 年均值为 25 μg/m³-37 μg/m³，13 个镇街可入肺颗粒物（PM_{2.5}）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2.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西塘河（编号为杭嘉湖 31）。本项目水质数据采用余杭区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11 月 6 日对西塘河长伟大桥断面的现场水质监测数据，主要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西塘河长伟大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西塘河长伟大桥	2019.11.6	7.66	6.38	5.8	1.150	0.091
标准限值	III类	6~9	≥5	≤6	≤1.0	≤0.2

从表 3-1 可知，项目附近地表水西塘河中除氨氮外，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浓度限值，水质现状为IV类，定类指标为氨氮，说明西塘河已受到一定污染，其客观上由于河道河水流动缓慢，河流的自净能力较差，水环境容量小，主要原因为当地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排放等对水体环境也存在一定污染。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因此不会加剧水体污染。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底部硬化，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也无其他现状和规划的居住区、文化区、村庄等人群集中区。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4.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建成后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详见表 3-2 及 3-3。 <table><tr><th colspan="8">表 3-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h></tr><tr><th>污染物</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动植物油</th><th>总氮</th></tr><tr><td>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35</td><td>100</td><td>70</td></tr></table> 注：（1）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2）NH₃-N*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3-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总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100	70
表 3-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总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100	70																		

表 3-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总氮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15

注：（1）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2）*NH₃-N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少量有机废气，其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4和表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 (1)总量控制原则 “十三五”期间我国继续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另外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 号，2013.11.4)的相关要求，浙江省对 VOCs 排放总量也提出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2)总量控制方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3-7。 表 3-7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th>本项目排放量 t/a</th><th>迁建前后增减量变化</th><th>区域削减平衡替代比例</th><th>区域削减平衡替代量</th><th>总量控制建议值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水</td><td>废水量</td><td>191.25</td><td>0</td><td>不需要</td><td>/</td><td>191.25</td></tr> <tr> <td>COD_{Cr}</td><td>0.01 (0.007)</td><td>0</td><td>不需要</td><td>/</td><td>0.01 (0.007)</td></tr> <tr> <td>NH₃-N</td><td>0.001 (0.0005)</td><td>0</td><td>不需要</td><td>/</td><td>0.001 (0.0005)</td></tr> </tbody> </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COD_{Cr}0.01t/a、NH₃-N0.001t/a，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相关意见，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氨氮不需进行削减替代。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t/a	迁建前后增减量变化	区域削减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平衡替代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191.25	0	不需要	/	191.25	COD _{Cr}	0.01 (0.007)	0	不需要	/	0.01 (0.007)	NH ₃ -N	0.001 (0.0005)	0	不需要	/	0.001 (0.0005)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t/a	迁建前后增减量变化	区域削减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平衡替代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191.25	0	不需要	/	191.25																										
	COD _{Cr}	0.01 (0.007)	0	不需要	/	0.01 (0.007)																										
	NH ₃ -N	0.001 (0.0005)	0	不需要	/	0.001 (0.000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杭州明驰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无新建建筑，设备已安装到位，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 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colspan="2">排放标准</th></tr><tr><th>核算方法</th><th>浓度 (mg/m³)</th><th>量 (t/a)</th><th>工艺</th><th>收集效率</th><th>去除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核算方法</th><th>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r><tr><td>包边等</td><td>非甲烷总烃</td><td>产污系数法</td><td>/</td><td>/</td><td>无组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4.0</td><td>/</td></tr></table>	产排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浓度 (mg/m³)	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包边等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无组织	/	/	/	/	/	/	/	/	4.0	/
	产排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浓度 (mg/m³)		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包边等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无组织	/	/	/	/	/	/	/	/	4.0	/																														
	(2)废气源强核算说明																																													
	根据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高频机压耐磨片及少量产品包边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业主介绍，高频机加热时间为 5-6 秒，由于加热时间短，接触面积少，废气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予具体量化分析；少部分产品包边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会使用少量的水性合成胶乳（0.3t/a），主要成分为固成分 60-65%，填料 15-20%，水 20-25%，聚乙烯醇（PVA）3-5%，其中聚乙烯醇属于低挥发性物质，因此，仅微量单体有机废气产生，由于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予具体量化分析，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车间排风口及车间窗户排出。																																													
	(3)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设废气排污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table><tr><th>排放口编号</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率</th></tr><tr><td>/</td><td>厂区四周边界</td><td>非甲烷总烃</td><td>每年监测 1 期</td></tr><tr><td>/</td><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每年监测 1 期</td></tr></table>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	厂区四周边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期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期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	厂区四周边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期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期																																											

(4)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统计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排放，因为不计算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统计。

2.水污染物

(1) 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表 4-3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名称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量(t/a)	浓度(mg/L)	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量(t/a)	浓度(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191.25	/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	是	191.25	/	间接排放	良渚污水处理厂	DW001
		COD _{Cr}	0.077	400				0.077	400			
		NH ₃ -N	0.006	30				0.006	30			

(2)废水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职工食堂及职工宿舍，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0.75t/d（即 225t/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 0.6375t/d（即 191.25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为 COD_{Cr}：400mg/L、NH₃-N：30mg/L，则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077t/a、NH₃-N：0.006t/a。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的排放浓度按良渚污水处理厂的一级 A 标准值计，即 COD_{Cr}：50mg/L、NH₃-N：5mg/L，则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0.01t/a、NH₃-N：0.001t/a。

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和《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COD_{Cr} 和 NH₃-N 分别按 35mg/L、2.5mg/L 计算，则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07t/a、NH₃-N 实际排放量为 0.0005t/a。

(3)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良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优于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其运行状态良好且尚有余量。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水质满足余杭良渚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进入污水厂后，对污水厂冲击小，不会对其运行造成影响。

本项目经预处理后的入网废水污染物浓度低、易降解，无特殊的毒性污染物，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可确保废水入网浓度达到入网标准要求，在确保废水达标纳管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明显的影响。只要切实做好废水治理工作，确保废水达标纳管，本项目废水不会造成周围河流水质恶化，不会造成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降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表 4-4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标准基本情况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号	类型	坐标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0.1090341	30.3641287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500
				NH ₃ -N		35

表 4-5 营运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DW001	厂区污水入网口	pH、COD _{Cr} 、NH ₃ -N、总氮、SS	每年监测 1 期
TW001	雨水排放口及检查井	COD _{Cr} 、pH	/

3.噪声

(1)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表 4-6 主要噪声源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噪声值 dB(A)	检测位置
1	自动送料机	车间	75~80	设备 1m 处
2	拼接机	车间	70~75	
3	包边机	车间	70~75	
4	高频机	车间	70~75	
5	螺杆式空压机	车间	75~80	
6	喷枪	车间	70~75	

表 4-7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主要 生产 工序	自动送料 机	自动送料 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隔声、 减振	10~15dB	类比法	60~65	2400
	拼接机	拼接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55~60	2400
	包边机	包边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55~60	2400
	高频机	高频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55~60	1200
	螺杆式空 压机	螺杆式空 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60~65	1200
	喷枪	喷枪	频发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55~60	1200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

本项目工业声源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本次环评将室内声源所在车间看成一个大型的点声源进行考虑：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 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计算按声环境导则相关模式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 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表 4-8 噪声排放预测参数

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源强至噪声预测点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室内声源（大型点声源）	1	59	27	14	26	14

表 4-9 项目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2.6	53.2	52.7	53.2
标准值	3 类	3 类	3 类	3 类
	3 类：昼间 55dB（夜间不生产）			
超标情况	达标			

注：建筑物隔声按照一栋建筑物 5 dB，两栋 8 dB 计算。

为保证本项目噪声能稳定达标排放，要求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 ③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片。
- 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在上述的隔声措施基础上，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在厂界噪声达标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

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表 4-10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声环境	厂区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期

4.固体废物

(1)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全自动上料	自动送料机等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3	外售综合利用	0.3	外售综合利用
拼接、包边	拼接机等	纱头线脚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1	外售综合利用	0.01	外售综合利用
来料、包装	来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外售综合利用	0.5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	2.25	环卫清运	2.25	环卫清运

(2)固废源强核算说明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a，本项目水性合成胶乳桶可做为周转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不计入固废；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纱头线脚、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 0.3t/a。

②纱头线脚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沙头线脚产生量约 0.01t/a。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来料、包装等，产生量约为 0.5t/a。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人数为 15 人，年工作约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3)处置去向及管理要求

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弃物污染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为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在分类垃圾桶上方建设防雨廊架，防止雨水渗漏出垃圾桶而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预测产生量(t/a)	一般固废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全自动上料	一般固废	0.3	367-001-02	外售综合利用	是
2	纱头线脚	拼接、包边	一般固废	0.01	367-001-99	外售综合利用	是
3	废包装材料	来料、包装	一般固废	0.5	367-001-07	外售综合利用	是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	/	环卫清运	是

注*：固废代码来自 GB/T39198-2020。

由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建成后，车间全部位于室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故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①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类固体废物能够得以妥善处置，有效的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分区防治措施： 项目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设置专门的固废库，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非地下水环境敏感区，废水不直接外排入环境，不进入周边地表、地下水体。因此企业在落实好防渗、防漏等工作后，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企业已征用的土地上实施，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NH ₃ -N 等	1、排水系统严格采用室内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制。 2、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等	噪声	①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③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片。 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全自动上料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拼接、包边	纱头线脚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来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基础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评价认为，杭州均乘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脚垫 1 万套迁建项目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少量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排水量	0	191.25	/	191.25	0	191.25	+191.25
	COD	0	0.01	/	0.01	0	0.01	+0.01
	NH ₃ -N	0	0.001	/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3	/	0.3	0	0.3	+0.3
	纱头线脚	0	0.01	/	0.01	0	0.01	+0.01
	废包装材料	0	0.5	/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